

# 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竞赛实施细则

## 一、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的实施

1. 报名 由各省竞赛分会统一组织本省学生的报名工作，报名前组织单位

必须向参赛学生公布全国生物学联赛相关的文件、通知及全国生物学竞赛省队选拔办法。禁止向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及领队、教练员等透露“四省联考中”、“五省联考”或类似非公开选拔高一学生（实际为初三年级）不参加竞赛资格。各省竞赛分会须根据有关要求提供参赛选手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准考证号、中学名称、所在年级、指导教师，各省分会须为本省参加全国生物学联赛考生编制准考证，在每年3月31日前按要求向全国竞赛委员会及赛区组委会提供报名信息。

2. 试卷印制 由全国竞赛委员会统一印制，考前寄至各省竞赛分会。

3. 电子阅卷要求 电子试卷由全国竞赛委员会于考试当天7:00 发送至各省竞赛分会，7:30 前由手机或U盘传输给阅卷点，电子试卷仅发送给各省竞赛分会负责人、领队及监考教师在阅卷点使用，由竞赛委员会管理阅卷点的钥匙，阅卷点试卷由其他负责人管理，电子试卷与答卷由阅卷人统一来自不同单位。

4. 考场地点选择要求 考场在所在地竞赛委员会内选择一个考场或考场群，考场在考场中应设置监考位置，考场应设置监考位置，试卷分发由监考人员负责，考场监考人员由竞赛委员会指定，监考人员由竞赛委员会指定，监考人员由竞赛委员会指定，监考人员由竞赛委员会指定。

考场开始就是由裁判员向考生宣布考试时间与试卷，各考场由竞赛委员会于考前 15 分钟将试卷袋密封给监考教师，由监考教师于考前 5 分钟由考生面前开封，试卷密封不得自行拆封，试卷内容不得带进考场。

5. 试卷阅卷 试卷由竞赛委员会统一组织阅卷，阅卷委员会由竞赛委员会指定，阅卷委员会由竞赛委员会指定，阅卷委员会由竞赛委员会指定，阅卷委员会由竞赛委员会指定。

为防备破损等意外情况，每处考试地点需要额外准备适量备用试卷，由各考试地点负责人集中保管，考试结束后备用试卷随学生的试卷、机读卡一起送至各省竞赛分会。

5. 阅卷及相关材料上报工作 各省阅卷工作须集中进行，省学科竞赛负责人

读卡原始数据的读取工作，复核无误后，于 23:00 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全国竞赛委员会，分散考试的省限在考试结束第二天完成学生机读卡原始数据的读取工作，复核无误后，于当天 23:00 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全国竞赛委员会。

各省竞赛分会须在阅卷当天将所有学生的机读卡进行扫描或者拍照，扫描或照片的电子文件随学生机读卡原始数据一起发送全国竞赛委员会。机读卡存档 1 年备查。

全国竞赛委员会收到所有省学生答题信息后，于考试结束后第三日发出试题

日内通报意见处理情况；全国竞赛委员会决定后面对答卷进行更正，并通知各省竞赛分会做好试卷排版的调整和更正工作。

各省竞赛分会对学生答题卡进行评卷时，按照小数点后两位，按照下取整原则进行取舍，并保留三位有效数字的机读卡扫描数据。由各省竞赛委员会负责人在制卷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各省竞赛分会提供竞赛命题材料时，应采用物理专用扫描工具采集，扫描内容包括生物学试题的印刷体评分标准，全国生物学试题的考卷设置、试卷分值和答题卡设置。试卷分值和答题卡设置由竞赛委员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各省竞赛分会将全部考卷扫描、答题卡扫描数据一并上传至全国竞赛委员会网站，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答题卡扫描数据一并上传至全国竞赛委员会网站。

全国竞赛委员会对各省竞赛分会上报的各项材料复核无误后，按照T值成绩进行排序，并向各省公布获奖学生名单。

在全国竞赛委员会复核成绩通过后，各省竞赛分会应在本省竞赛分会网站，或主持本省生物学联赛单位网站，或本省竞赛管理委员会网站及时公布所有有效考生的成绩，但不得在教育培训机构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6. 获奖名额** 各省全国生物学联赛一等奖人数为基础名额加奖励名额，基础名额上限 40 人；二、三等奖人数上限分别为 200 人和 300 人。

凡当年未举办省内初赛的省份，其全国生物学联赛一等奖基础名额和二、三等奖名额分别为本省参加全国生物学联赛人数的 2%、10%和 15%。

凡当年举办过省内初赛的省份，且参加全国生物学联赛人数超过 700 人的省份，其全国生物学联赛一等奖基础名额和二、三等奖名额分别为本省参加初赛人数的 2%、10%和 15%；如参加全国生物学联赛人数未达到 700 人，联赛一等奖基础名额和二、三等奖名额需首先按本省参加初赛人数 2%、10%和 15%计算，第二步分别以参加全国生物学联赛人数占 700 人的比例进行二次计算。

**7. 一等奖名额奖励办法** 全国竞赛委员会每年在各省市自治区公布当年全国生物学联赛一等奖奖励办法。各省人数根据具体情况，是否举办当年全国生物学联赛竞赛规程，到各省预赛成绩公布时再确定二、三等奖名额，具体奖励办法如下。

1) 上述省份可以在全国生物学联赛中取得一等奖的每位考生所在管理单位(县、市、区)给予奖励 1 名。

2) 除上述省份外其他省份(自治区)预赛成绩公布时，在预赛成绩公布时，一等奖奖励 4 名。

3) 上述省份除在预赛成绩公布时给予奖励外，在决赛成绩公布时，一等奖奖励 2 名。

4) 除上述省份外其他省份(自治区)预赛成绩公布时，一等奖奖励 4 名。在决赛成绩公布时，一等奖奖励 1 名。

以上省份奖励办法由各省自行确定。

**8. 参考书目** 以《陈阅增普通生物学》为全国生物学联赛、全国生物学竞赛的主要参考书目。

**9. 全国生物学联赛命题范围** 以高中生物学为基础，并有一定扩展，扩展部分可参考高校相关基础生物学课程的内容。试题难度高于高考，低于全国生物学竞赛，含有一定比例的实验笔答题，各学科内容所占比例大致为：

- 1) 细胞生物学、生物化学、微生物学、生物信息学、生物技术 30%
- 2) 植物和动物的解剖、生理、组织和器官的结构与功能 25-30%
- 3) 动物行为学、生态学 15-20%
- 4) 遗传学与进化生物学、生物系统学 25%

根据国际生物学奥林匹克竞赛试题的变化，全国竞赛委员会定期对生物学

**开幕式流程：**开幕式由承办方主持，不设主席台；各省队的学生、领队及

教练员提前入场就座，然后领队、教官组成队伍入场就座，在各自的座位前就位。

- 作为中学单独组织的省代表队二队。由 10 名运动员组成，除参加本省普通中学参加的全国中学生生物竞赛外，不参加其它任何竞赛。由该省自行组织省内预赛，由该省自行确定参赛队人数为 10 名，除参加本省普通中学代表队外，不参加其它任何竞赛。省队队员原则上由该省普通中学的优秀学生组成，由省自行确定。

### 3. 各省代表队竞赛模式，可以是以下几种形式之一。

方式一：组织全省中学生竞赛。T-awara 代表队由该省普通中学参加全国中学生竞赛成绩，择优录取参赛。在竞赛中成绩不佳者，在竞赛中成绩不佳者，在竞赛中成绩不佳者。

方式二：在省内增加竞赛考试。组织全省中学生竞赛 T-awara 代表队占 70%，省内竞赛考试 T-awara 代表队占 30% 计算录取成绩。普通学生成绩由 T-awara 代表队参加全国中学生竞赛成绩。各省可自主选择，在竞赛中成绩不佳者。

在省代表队队员选拔过程中禁止收取任何费用，参赛费等费用，各省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协商解决。在竞赛中成绩不佳者。

各省竞赛委员会可自行决定高一学生是否可进入省代表队。代表队由地方教育局、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组成。各省在竞赛中普通学生参加竞赛时，竞赛委员会应严格按照竞赛规则，在竞赛中成绩不佳者，在竞赛中成绩不佳者。在下一届全国中学生竞赛中工作列给省内全国中学生竞赛委员会提出调整。

## 4. 竞赛中竞赛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竞赛委员会由竞赛委员会组成。

T-awara 代表队除不参加竞赛外，不参加全国中学生竞赛。各省竞赛委员会应组织全省普通中学参加竞赛。各省竞赛委员会应组织全省普通中学参加竞赛。各省竞赛委员会应组织全省普通中学参加竞赛。

### 4. 竞赛中竞赛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竞赛委员会由竞赛委员会组成。

各省竞赛委员会应组织全省普通中学参加竞赛。各省竞赛委员会应组织全省普通中学参加竞赛。各省竞赛委员会应组织全省普通中学参加竞赛。

4. 竞赛中竞赛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竞赛委员会由竞赛委员会组成。各省竞赛委员会应组织全省普通中学参加竞赛。各省竞赛委员会应组织全省普通中学参加竞赛。各省竞赛委员会应组织全省普通中学参加竞赛。

## 三、国家集训队选拔办法及竞赛组织

**1. 国家集训队选拔** 全国竞赛委员会负责按照国际生物学奥林匹克竞赛规则组建国家代表队，国家代表队由领队 2 人、观察员 2-3 人、队员 4 人组成。国家代表队队员从参加国家集训队学生中选拔产生。

获得进入国家集训队选拔资格的学生，如未在截止日期前报名参加国家集训队选拔，视为自动放弃国家集训队及保送生资格。国家集训队所缺名额按全国生物学竞赛金牌成绩顺序递补。

在学习能力测试和理论考试中成绩列前 20（含）名学生，参加实验考试、面试及其它方式考试。总成绩中各部分比例为：全国生物学竞赛总成绩占 10%，学习能力测试占 10%，理论考试成绩占 30%，实验考试成绩占 30%，面试成绩（包括英语部分）占 20%。对各部分成绩分别进行 T-score 计算，按总 T 值高低排定名次。

**2. 出国前培训** 出国参赛前全国竞赛委员会将组织国家队队员进行集训，主要进行理论知识、实验知识及技能等内容的培训和行前教育。

## 四、生物学学科竞赛工作中作弊、违规和失职行为的定义

### 1. 参赛学生作弊行为是指：

- 1) 将不允许夹带的物品带入考场且经监考人指出后不予改正；
- 2) 以不正当的方式提前得到竞赛题目或与竞赛题目有关的信息；
- 3) 赛前及赛中为其他参赛学生提供与竞赛题目有关的信息；
- 4) 通过各种途径和介质将与竞赛答案相关材料带入考场；
- 5) 初中学生隐瞒年级信息参赛。

### 2. 参赛学生违规行为是指：

1) 实施“四年制高中”、“直升高中”或类似学制改革的高一学生违规参赛的行为。

2) 可能影响公平竞赛的其他行为。

### 3. 考试地点工作人员的请题或失职行为是指：

1) 发现参赛学生有违规行为不予制止、不上报;

2) 赛前直接到比赛点比赛项目台向给参赛选手;

3) 未按规定向参赛选手提供比赛项目完成的信息;

4) 未按规定提供其它竞赛成绩;

5) 违反竞赛规程其它条款规定。

#### 附 则

##### 一、总则

1. 竞赛规程是竞赛的规范性文件,是竞赛的依据。

2. 竞赛规程是竞赛的规范性文件,是竞赛的依据。

3. 竞赛规程是竞赛的规范性文件,是竞赛的依据。

4. 竞赛规程是竞赛的规范性文件,是竞赛的依据。

5. 竞赛规程是竞赛的规范性文件,是竞赛的依据。

6. 竞赛规程是竞赛的规范性文件,是竞赛的依据。

7. 竞赛规程是竞赛的规范性文件,是竞赛的依据。

8. 竞赛规程是竞赛的规范性文件,是竞赛的依据。

9. 竞赛规程是竞赛的规范性文件,是竞赛的依据。

10. 竞赛规程是竞赛的规范性文件,是竞赛的依据。

11. 竞赛规程是竞赛的规范性文件,是竞赛的依据。

12. 竞赛规程是竞赛的规范性文件,是竞赛的依据。

13. 竞赛规程是竞赛的规范性文件,是竞赛的依据。

14. 竞赛规程是竞赛的规范性文件,是竞赛的依据。

15. 竞赛规程是竞赛的规范性文件,是竞赛的依据。

16. 竞赛规程是竞赛的规范性文件,是竞赛的依据。

17. 竞赛规程是竞赛的规范性文件,是竞赛的依据。

18. 竞赛规程是竞赛的规范性文件,是竞赛的依据。

19. 竞赛规程是竞赛的规范性文件,是竞赛的依据。

20. 竞赛规程是竞赛的规范性文件,是竞赛的依据。

21. 竞赛规程是竞赛的规范性文件,是竞赛的依据。

22. 竞赛规程是竞赛的规范性文件,是竞赛的依据。

23. 竞赛规程是竞赛的规范性文件,是竞赛的依据。

##### 二、竞赛规程的制定和审批程序

1) 竞赛主办单位应制定竞赛规程草案;

2) 竞赛规程草案应经主办单位负责人审批,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审批合格后方可发布。

3) 竞赛规程草案应经主办单位负责人审批;

4) 竞赛规程草案应经主办单位负责人审批;

5) 竞赛规程草案应经主办单位负责人审批;

6) 竞赛规程草案应经主办单位负责人审批;

7) 竞赛规程草案应经主办单位负责人审批,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审批合格后方可发布。

2) 竞赛组织者中的成员直接或间接提前将竞赛题目泄漏给参赛学生或赛区;

3) 擅自更改参赛学生的竞赛成绩;

4) 没有按照规定将竞赛结果和有关情况上报主管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5) 其它可能影响公平竞赛的行为。

## 五、对作弊、违规或失职行为的惩处

1. 对全国生物学联赛、全国生物学竞赛中有作弊行为的学生，取消其成绩，取消其此后高中期间参赛资格。

2. 参赛学生有违规行为的，取消该生当年成绩，并通报批评其所在中学。

3. 对相关人员协同作弊，取消其以后参与全国生物学联赛、全国生物学竞赛等工作的资格。

4. 有违规行为的考试地点工作人员，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监考资格，从该年竞赛开始，年内不得以该地全国生物学联赛考点工作人员身份工作。

5. 对有违规行为的学生竞赛外负责人，由全国竞赛委员会通报批评五学年，并取消其竞赛监考资格。

6. 对监考或考务工作人员有违规行为的，由全国竞赛委员会通报批评五学年，并通报批评其所在单位。

7. 对有作弊行为的学生竞赛外负责人，由全国竞赛委员会通报批评五学年，并取消其竞赛监考资格。

8. 对有作弊行为的学生竞赛外负责人，由全国竞赛委员会通报批评五学年，并取消其竞赛监考资格。

9. 对有作弊行为的学生竞赛外负责人，由全国竞赛委员会通报批评五学年，并取消其竞赛监考资格。

